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宥辰

電話：04-37061368

電子信箱：e-3436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5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005499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於114年度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
(第十期)計畫」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共同舉辦國
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4年1月14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302025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司法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賡續於114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各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



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司法院或所屬各法
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
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司
法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
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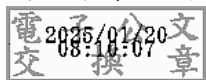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四、旨揭計畫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
相關資訊，將於114年1月24日起公布在司法院官網「國民
法官」專區(路徑: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
推廣校園推廣活動簡介(網址:[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
tw/tw/cp-2362-784749-6d668-5.html](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784749-6d668-5.html))。

五、檢送司法院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
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